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一步防范风险，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特修订完善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要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不私下提前或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和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交易或传播的机构和个人）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进行，

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垂询。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它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七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监事会决议；
- （三）股东大会决议；
- （四）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五）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六）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七）《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公司名称变更；
- （八）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九）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十）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一）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十三）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

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七）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八）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一）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三）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四）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五）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六）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七）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免于信息披露：

- （一）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利益，且该信息不会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公司认为披露某信息可能导致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
-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选定刊载的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其中至少一家报刊。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以及其它临时性公告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第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和网站。

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即所有的信息传递工作均应交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合规进行。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及河南证监局。

（三）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四）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条 公司经理层的责任

（一）经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层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其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四）经理层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及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二十一条 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监事的责任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确保发出正式公告前，有关非公开重大信息处于保密状态。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二）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四）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五）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制定的接待和推广制度，其内容应当包括接待和推广的组织安排、活动内容安排、人员安排，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

重大信息的规定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其内容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上市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八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双汇大厦三层 邮编：462000

联系电话：（0395）2676158 2676530

传 真：（0395）2693259

电子邮箱：0895@shuanghui.net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2018 年 3 月 24 日